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7.01.08 台財關字第 0960042722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1 月 08 日

要 旨：令釋廠商未經同意進口事業廢棄物並虛報貨名者之處罰規定

全文內容：一、廠商輸出入事業廢棄物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且以虛報貨名向海關報運進出口，同時違反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「海關緝私條例」之規定，其違法事實究屬一行為或二行為，參照法務部 96 年 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60000121 號函釋商標法所稱「輸入」行為之意旨，廠商輸出入事業廢棄物包括申請許可及報關等各種不同階段之行為，屬法律上構成要件之一行為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項事業廢棄物如屬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 38 條第 3 項公告禁止輸入之種類，應依「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」第 18 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部 93 年 8 月 19 日台財關字第 09300409710 號函釋，自本令發布起停止適用。